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4-022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投资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具体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4-025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7 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 年 11 月 9 日,财政部印发《准则解释 17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三方面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 17 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原则及披露要求;明确企业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界定、范围及披露要求;完善对于租赁准则中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回租交易的会计处理要求"的规定自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6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周日)咸亨科技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李明亮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一)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全体监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一)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4-026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271.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1	信用减值损失	1,635.34
	其中:坏账损失	1,635.34
2	资产减值损失	635.90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635.90
合计		2,271.2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各类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2023 年度公司计提坏账损失 1,635.34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试,2023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635.90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271.24 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271.24 万元。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4-028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董事和监事薪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含税)
1	王来兴	董事长	78.56
2	夏剑剑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代)	181.75
3	俞航杰	董事、副总经理	97.42
4	林化夷	董事、副总经理	156.57
5	宋平	董事	-
6	潘亚岚	独立董事	2.24
7	张建华	独立董事	2.24
8	王新	独立董事	2.24
9	隋琳	董事(离任);副总经理(离任)	53.52
10	卫勇	董事(离任)	-
11	张文亮	独立董事(离任)	9.67
12	沈玉平	独立董事(离任)	9.67
13	罗会远	独立董事(离任)	9.67
14	李明亮	监事会主席	102.99
15	周晴	监事	40.73
16	蒋冰	监事	26.46
17	张丽萍	监事会主席(离任)	-
18	阮萍	副总经理	94.76
19	冯正浩	副总经理	160.06
20	张长瑞	副总经理	211.86
21	叶兴波	董事会秘书	106.30
22	邹权	财务总监(离任)	65.00

四、2024 年度薪酬方案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根据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同时结合地区行业薪酬水平,2024 年度拟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年(含税)。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津贴。

3、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五、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5056　　公司简称:咸亨国际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411,375,5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 61,706,32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咸亨国际	60505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兴波	张满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璜巷 101 号咸亨科技大厦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璜巷 101 号咸亨科技大厦
电话	0571-87666020	0571-87666020
电子信箱	xhgjzqb@xianhengguoji.com	xhgjzqb@xianhengguoj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MRO 产品及行业发展经验

MRO 是指非主要生产设备和原材料的工业用品,主要用于维护、维修、运行设备的物料和服务。MRO 产品具有品类众多、专业性强、流通链条长,其下游客户在采购时又具有临时性、零散性与需求模糊等特点,客户统一管理费时费力。根据《未来的采购-中国企业电商化采购发展报告(2018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赛迪研究院、中国国际电子商务研究院)统计,采购金额占企业总采购量 10%的 MRO 产品,一般需要花费采购部门约 80%的时间与精力。以上特点可以看出,工业企业自主零散采购 MRO 产品的成本较高,集约化采购符合 MRO 的特性。处于初创期和快速增长期的企业 MRO 采购需求不明显,但成熟的大型企业,基于对成本和专业化的诉求,对 MRO 集约化采购需求强烈,从而衍生出 MRO 集约供应商。

在工业化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随着其整体工业企业体量的积累,较早出现了规模化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并在全球工业化进程推动下逐渐形成全球布局。目前全球前四大 MRO 供应商分别为:固安捷(W.W.Grainger)、欧时(Electrocomponents Plc,RS Components)、索能达(Sonepar SA)和伍尔特集团(Würth Group)。成立于 1928 年的固安捷,其 2023 年营收达到了 165 亿美元。

(二)我国 MRO 集约化采购处起步阶段,为长坡厚雪型赛道

MRO 的需求来源于整个制造业体量和大型企业数量的增加,我国工业化的进程晚于其他发达国家,过去 30 年,是我国经济,特别是制造业飞速发展的黄金 30 年,中国的 GDP 也从 1993 年的 3.57 万亿元增长到 2023 年的 126 万亿元,并产生了一大批优秀的大型企业。

1、中国 MRO 市场正处于从传统零散采购向集约化采购的快速过渡阶段

中国的工业化进程虽晚于发达国家,但正处于制造业飞速发展的阶段,伴随着中国大型工业企业体量的不断上升,出于对成本和专业化的诉求,其迫切需要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增强自身竞争力,虽然在某些细分领域和产品已经出现了部分集约化供应商头部企业,但整体而言,中国的 MRO 集约化行业正处发展的初期。在欧美成熟市场中,固安捷的渗透率在 4%-5%,国内尚未出现渗透率超过 1%的集约供应商。同时,阳光化采购政策进一步推动一些大型国央企进行线上采购。随着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应用,推动了整个供应链体系数字化。以上诸多因素推动着中国 MRO 集约行业在快速发展,预计未来几十年,中国可能会形成大型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

2、中国 MRO 集约供应行业代表性商业模式

中国 MRO 行业代表性商业模式分为横向模式与纵向模式。横向模式是指以京东工业品为代表的平台型企业,相对而言,其销售的产品以标品居多。纵向模式指集约供应商垂直深耕某特定细分行业,通过对应用场景的深度理解,充分了解客户的需求和痛点,通过产品+服务的形式,全面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公司目前的商业模式更偏向纵向模式。

(三)公司主要服务行业的发展态势

公司致力于成为能源、交通和应急的 MRO 集约供应商,目前主要的客户为国家电网等能源领域的大型国央企。

1.近十年,基于阳光化采购和成本节约出发,央企对物资的集约化采购分阶段、分层次逐步推进,先以大型设备、原材料为主,后逐步纳入办公用品等标准化物资,近年来,MRO 品类亦逐步进入集约化采购范畴。随着政府集采透明化要求不断提升,阳光化采购政策加快推进和落实,MRO 产品集约化采购已经在国网等大型央企快速普及,预计在未来将成为央国企主流的采购模式。以公司的最大客户-国家电网为例,其在 2010 年开始实施"三集五大"的发展战略,"十二五"期间执行一体化、集约化的物资管理方式,不断建立完善和实施集约化物资采购体系,并成为央企集约化采购的标杆。

2、电商化成为 MRO 集约化采购的新趋势。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完善,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的深入发展,企业采购也开始转向全流程数字化采购模式。赛迪研究院调查结果表明,企业电商化采购可以结构性地改变企业内部的供应链管理模式,分别从采购寻源、供应商管理、物流配送和支付结算等多个环节通过流程再造和数据化决策来提升效率和降低成本,可以为企业节省 15-20%的成本,70%的时间以及 50%的人力。电商化是集约化采购模式的延伸和新形态,而 MRO 是企业电商化采购的重要发展内容。目前我国的 MRO 电商化采购,特别是央企的电商化采购正逐渐进入快速增长期,国央企成为 MRO 工业品数字化采购的主要推动方,为整个数字化采购带来更多商机且带动其他企业推动 MRO 工业品数字化采购。

3、主要客户-电网行业的发展概况。2024 年 1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全社会用电量 92,2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我国全社会用电量持续攀升,用电需求持续旺盛,电力行业整体发展较快。我国发电能力已经达到了较高水平,但电网投资建设仍然是相对薄弱的环节,近些年,电力投资从偏重发电端逐步转向发电投资和电网投资并重的局面,电网投资增速保持较高水平。"十三五"期间,全国电网总投资约为 2.57 万亿元,而"十四五"期间两网规划投资总额为 2.9 万亿元,年均投资约 5,800 亿元,中枢抬升显著。2024 年,国家电网的建设投资总规模预计超 5000 亿元。

公司是全国性 MRO 集约化供应商,为大型集团化企业和政府部门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主要聚焦能源、交通、应急领域,目前的客户主要为国网等大型央企。

公司作为工器具、仪器仪表等产品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从事上述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通过集约化外购(经销)以及自产的方式为下游客户集约化提供 12 大类的工器具和仪器仪表类 MRO 产品;公司还为客户提供电气设备信息采集及健康状态评价、产品维修保养等专业化技术服务;公司还提供电缆仿真及实训方案、数字化一站式仓储方案等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在全国设立了多个营销服务机构,覆盖全国(除港澳台外)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公司服务人员采取属地化的方式,深入到客户需求最前端,全面了解现场作业情况,通过对应用场景的深入了解,精准对接产品使用和服务的需求,体现"服务"这一 MRO 最核心的要素。

公司从工器具、仪器仪表 MRO 集约化供应业务出发,基于长期的实践积累、对行业趋势的精准把握,对产品性能的精准理解,从客户的需求出发,结合国际先进的 MRO 产品,增加研发投入,设计、生产加工自有产品(部分产品由公司提供外观型号、技术指标、设计图纸或技术方案,进行委外加工),逐步发展出针对客户痛点的自主产品体系以及技术服务业务,在一些领域,持续进行相关产品的进口替代。公司的自主品牌包括贝特、科瑞特、泛沃克、艾普莱、豪克斯特(毅竞)、探博士和艾斯米特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965,145,962.67	2,556,724,289.32	2,556,691,536.33	15.97	2,157,122,99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0,595,676.88	1,550,455,334.47	1,550,678,661.04	1.30	1,480,610,348.22
营业收入	2,927,925,979.25	2,123,747,368.53	2,123,747,368.53	37.87	1,992,524,36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643,016.43	206,896,413.31	206,865,417.81	-53.29	198,855,80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151,677.46	195,159,314.44	195,128,318.94	-14.35	208,739,17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183,489.00	215,243,185.98	215,243,185.98	33.42	144,045,014.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	13.80	13.80	减少 7.52 个百分点	1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52	0.52	-53.85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52	0.52	-53.85	0.5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73,229,139.20	627,913,752.89	672,980,723.48	1,253,802,36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43,543.44	21,076,247.95	26,925,805.22	35,697,41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13,431.43	33,579,470.95	26,853,859.19	96,404,91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84,847.80	-64,390,881.89	33,028,509.34	370,630,709.3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8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	0	64,827,692	15.73	64,827,69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1,854,546	15.01	61,854,546	无	0	其他
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	35,871,329	8.71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4,588,114	35,691,606	8.66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3,986,014	8.25	33,986,014	无	0	其他
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174,825	6.11	25,174,825	无	0	其他
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174,825	6.11	25,174,825	无	0	其他
王来兴	0	17,622,378	4.28	17,622,378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104,895	3.67	15,104,895	无	0	其他
王坚	6,800,000	6,800,000	1.65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来兴直接持有公司 4.28%的股份,通过兴润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5.73%的股份,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通过咸宁投资、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弘宁投资、易宁投资分别控制公司 15.01%、8.25%、6.11%、6.11%、3.67%的股份,王来兴合计控制公司 59.16%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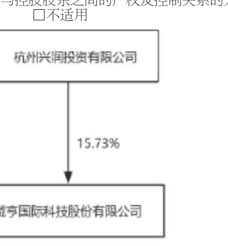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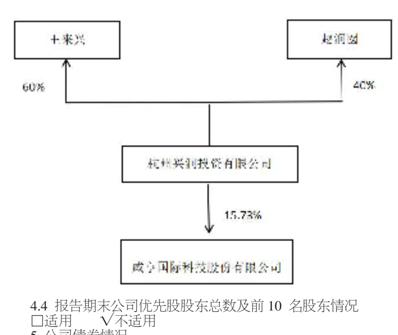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 年,公司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带领下,紧紧围绕公司既定战略,积极向新行业领域拓展,实现营业收入 2,927,925,979.2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87%;受部分信托产品确认较大金额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等因素影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643,016.43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3.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7,151,677.46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35%。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5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咸亨科技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来兴先生主持召开,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保荐机构对本报告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来兴先生、宋平先生、夏剑剑先生已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全体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俞航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夏剑剑先生、俞航杰先生、林化夷先生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4-029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目前业务实际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通用航空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仪器仪表制造;金属工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物联网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试验机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汽车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灯具销售;紧固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密封件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通用航空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出版物批发;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仪器仪表制造;金属工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修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物联网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试验机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汽车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灯具销售;紧固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密封件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独立董事就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 独立董事就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有利害关系的;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本条前款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一)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具体人数及人选由董事会决定,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3 名,具体人选由董事会决定,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六条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在听取公司总经理意见后,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该预案除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外,还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六条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在听取公司总经理意见后,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该预案除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外,还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监事的意见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4 年 4 月修订)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